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建〔2025〕13号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化工 机械厂千吨级石化装备制造基地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化工机械厂千吨级石化装备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673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姜桥路1号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重容厂房，总建筑面积约36370平方米；购置数控等离子、数控激光切割、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智能焊接系统、厚壁智能焊接工作站、门架式智能焊接工作站、直线加速



器、喷丸喷漆室、热处理炉、不锈钢酸洗及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等各类设备 48 台套，同时在厂内现有生产车间内增加渗氮机、磷化除锈设备、热态试验台等设备，建设各类压力容器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厂房周边公用动力配套系统，增加生产所需的动力配套装置，确保生产用水、用电和用气。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增产各类压力容器 30000 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配套检维修业务，不涉及辐射相关评价内容。项目总投资 476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30 万元。

二、本项目投资主体为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行主体均为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依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5〕156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酸洗钝化工艺废水、碱洗装置定期更换废水、等离子切割废水经酸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试压废水经气浮处理后，专管送至南化公司循环冷却水系统作为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丸含尘废气经 1#滤

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热处理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酸洗钝化废气经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涂装废气经“四级过滤+沸石转炉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4#）排放；喷漆房加热燃烧器废气经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5#~8#）排放。下料切割废气经 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砂废气经 3#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经高精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落实《报告书》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3#排气筒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4#排气筒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5~8#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切割机、卷板机、加工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



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滤芯、油/水混合物、废切削液、漆渣、磷化除锈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沸石、废抹布废手套、废试纸、含油废铁屑、废盐、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废弹丸、下脚料、焊渣、废包装物、滤筒除尘装置废滤芯和集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六）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2022〕5号）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八)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 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 号),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 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 15 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六、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 32011920250668),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二氧化硫 ≤ 0.078 吨、氮氧化物 ≤ 2.332

吨、颗粒物 ≤ 0.987 吨、氟化物 ≤ 0.08 吨、苯系物 ≤ 1.251 吨、二甲苯 ≤ 0.935 吨、VOCs ≤ 1.262 吨。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3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大厂街道办，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3日印发
